



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

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

(於開 立之有限)

(股份代號：0917)

開曼群島大法院
案件編號：2014年第33號

有關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(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)
及
有關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法例第22 公司法(1961年法例3)第86條

用於 大法院
訂於2014年6月1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法院會 (其任何 會)
代 委任 格

於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 中 有限)(本公司) 本中 0.10
有人 院會 (任 會)

本人 1 _____

本 委 任 院 會 主 3 0.10 份 _____ 2 有人，

本人 之 ， 本人 開 院 於2014 6月16日 舉 本
(間) 會 中 ()會 N101 舉 本
本中 0.10 份之 有人(新世 人(文 述)除)之 院會
(任 會)； 本人 與本 中 酌情 (、 與) 日期 2014
5月17日 開 院會 述本 與本 中 酌情 0.10 份之 有人(新世
人除)之間日期 2014 5月17日 (該計)； 於 院會 (任 會)
(任 會) 本人 本人 費 (、 本人 任
與) 本人 未有 費 (、 本人 任 酌情

贊 該計 4	反對該計 4

日期：2014 _____月_____日 東簽 5 _____

電 碼 _____

- 附 ：
- 正楷填。
 - 填 與本 任 格 關 閣 之 本 本中 0.10 之 份數 無填 份數
， 本 任 格 閣 之 有本 份
 - 派 院會 主 之人士 ， 院會 主 樣 ， 空 填 擬 派 之
閣 有 任 閣 會 閣 之 須 本 東，惟 須
閣 院會 本代 委任 格之每項更正，均需由簽署人簡簽 可。
 - 注意： 閣下如擬 贊 該計 ，請在「贊 該計 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； 閣下如擬 反對該計 ，請在「反對
該計 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； 未有 任 填 閣 之 有 自 酌情 放棄 閣 之
有 酌情 開 院會 之 載。 於 院會 之 任 案 放棄
 - 本 任 格須 閣 閣 之 理人簽 ， 任 格 須蓋
鑑， 負責 獲 人士 簽
 - 本 任 格 已簽 之 文(有) 人簽 之 本， 須 於 院會
舉 間48 有效 填 回 任 格， 閣 願 院會 於 院會
中 22樓，方 任 格 院會，本 任 格 已 撤銷 東183
 - 本 任 格 份之 有人， 任 有人 有人 派 院會 院會 份
， 猶 唯 有 ； 於 有人 有人 派 院會 院會 有 最 人士
方 有關 有 份 於 有 據本 東 中有關 有 份 有人